**摩围山景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安装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比选代理机构：** 重庆傲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摩围山景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安装项目**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项目摩围山景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安装项目已由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批准建设，比选人为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拟对该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确定施工企业。

**2. 项目概况与内容**

2.1 项目名称：摩围山景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安装项目。

2.2 建设地点：彭水县摩围山景区。

2.3 项目概况：新建充电桩区域路面、新建电缆沟、新增充电桩设备、新增电线电缆等；

2.4 比选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以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补遗、答疑资料为准）。

2.5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且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竞选人，请于2025年7月29日起在重庆九黎旅游控 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上自行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图纸、澄清和修改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全部内容。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地点为重庆傲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沙陀居委金河湾2号楼负一楼），具体请登陆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 查询；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公告将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 发布。

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靛水街道洋霍村红春坨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8083099705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傲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沙陀居委金河湾2号楼负一楼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8184015000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地 址：靛水街道洋霍村红春坨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8083099705 |
| 2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傲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沙陀居委金河湾2号楼负一楼联系人：杨老师电 话：18184015000 |
| 3 | 项目名称 | 摩围山景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安装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彭水县摩围山景区 |
| 5 | 项目概况 | 新建充电桩区域路面、新建电缆沟、新增充电桩设备、新增电线电缆等 |
| 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7 | 出资比例 | /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比选内容 | 详见比选公告。 |
| 10 | 工期 | 30日历天 |
| 11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 12 | 竞选人合格条件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 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 ”） 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三类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复印件）2.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是竞选本单位人员，应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复印件，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真实性承诺（由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4.其他要求（1）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应具有电力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2）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 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 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 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3）委托代理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职工。特别说明：（1）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配电部分】试行》和《国网 重庆市电力公司工作票管理规定》，本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票签发人和工作 票负责人)需具备工程所在地供电单位 2025 年度工作票签发人和工作票负 责人考试合格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考 试合格证明。（2）比选人在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证明和证件 的原件或复印件，二维码可扫描查询的除外）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 虚假不实或不能提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 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竞选人自行书面承诺：中选后以上人员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更换，若出现未经比选人同意随意更换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5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
| 18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7月30日12：00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比选代理机构 |
| 19 | 比选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 2025年7月31日12：00前（北京时间），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上发布答疑。 |
| 20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补遗、修改以及答疑等 |
| 21 |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及竞选截止时间 |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竞选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 | 竞选报价 | 1、竞选人应按照现行相关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经营水平、管理能力自主报价。2、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竞选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比选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3、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如果有），竞选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否决竞选。4.竞选函中的竞选总报价必须与竞选报价汇总表的竞选报价汇总表一致。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为比选人规定数量，作为竞选的共同基础，竞选人不得擅自更改，否则竞选报价无效，其竞选报价不再参与详细评审。6、竞选人应在竞选前自行前往工程现场实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边环境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无论竞选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竞选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并自行承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比选范围、图示内容和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7、本比选文件中没有列明，但属于中选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包括在竞选人的报价中，其所涉及的费用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中。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和所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相对应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均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85%。《竞选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竞选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一般计税法：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本工程项目将设置竞选总报价及所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186221.56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5611.56元，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注：评审小组将对竞选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竞选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选将被否决。 |
| 23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24 | 竞选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1、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2、投标人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才 具备投标资格。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响应文件有效期过后 30 天内继续有效。 注意事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1、评标结束后，现场除中选投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2、在中选投标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3、出现流标、废标情况，流标、废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同一项目比选公告再次发布后，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比选保证金。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竞选文件封面须加盖竞选人公章（鲜章）；2.竞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以及按照文件要求盖章；加盖竞选人公章（鲜章）。 |
| 27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竞选处理。 |
| 28 | 竞选文件份数 | 1、竞选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一份；2、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一份；3、经济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29 | 装订要求 | 1. 应将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 装订

（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装订成册（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装订成册（3）经济部分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
| 30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 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竞选文件”大袋。

2.竞选函部分装入“竞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单位公章。3.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单位公章。4.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在袋上加盖竞选单位公章，单独密封并按本表第31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拒收。5. “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等小袋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单位公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31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拒收。注：“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袋只为方便竞选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 |
| 31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3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傲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彭水县汉葭街道沙陀居委金河湾2号楼负一楼） |
| 34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
| 3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 36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1. 宣布比选纪律。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4.核验参加比选会的竞选人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竞选人代表身份核验不合格，不得参加比选会，其竞选文件不予开启。5.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6. 当众展示竞选保证金缴纳情况。7.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并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比选小组评审。8.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质量要求、工期等内容，所有信息记录在案。9.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竞选人代表未签字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10. 比选会结束。 |
| 37 | 评审（标）小组的组建 | 1．评审（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2．评审（标）专家确定方式：项目评审（标）小组，由项目业主依法按程序组建，评审（标）专家依法按程序产生。 |
| 38 | 是否授权比选小组确定中标人 | 口是否，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1-3名。 |
| 39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比选结束后，比选人将比选结果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 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无任何质疑投诉或经调查质疑投诉不成立的，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 |
| 40 | 结算原则 | 详见合同部分 |
| 41 | 工程款支付 | 详见合同部分 |
| 42 | 比选代理费 | 比选代理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比选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为包干价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竞选人在报价时自行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比选人不得向中标人支付此笔费用。 |
| 43 | 比选文件售价 |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元，由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时递交，售后不退。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其他管理人员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竞选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且其委托书填写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书面声明竞选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4 | 比选基准价 | 经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后，在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6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竞选总报价的比选基准价。比选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评审中不得对其作出调整。比选基准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有小数点的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5 | 比选程序 | 1、对竞选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最高限价85%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本章1-3条进行初步评审。2、初步评审后按本章第4条计算比选基准价。3、以比选准基价为标准，比选总报价低于比选基准价且最接近比选基准价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候选人，如无次低的则选择次高的为第二候选人，依次类推确定为第二、三候选中选人。4、如经过对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符合比选文件所有要求的有效竞选人仅有1家的，其即为中选人。注：如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排序。 |
| 6 | 竞选报价的算术修正 | 当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时，比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
| 7 | 比选结果 | 评审小组按本办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应向比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随本比选文件一同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彭水县）（https://www.cqggzy.com/pengshuiweb/）下载。不管下载与否比选人和代理机构都视为竞选人全部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竞选人清单的编制、签署、盖章应符合现行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比选文件》（2009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2025年 月 日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简称甲方)；

承包人：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九黎城夜游灯光秀630KVA用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 ；

（二）工程建设地点： ；

（三）工程建设内容： ；

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要求时间为准）。

若在施工中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的或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协商。

三、合同价款

（一）承包人竞选函中承诺的中选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二）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三）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四、结算原则

（一）本项目结算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的要求办理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变更、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最终结算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甲方认定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竞选报价中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2.措施项目：

（1）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竞选报价中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乙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甲方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②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本合同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调整办法约定执行；

③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3.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甲方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招标文件约定结算。

③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5.规费：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6.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二）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调整办法:

因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严格按照甲方关于印发《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规定执行，按照文件约定变更程序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核后按照审核价纳入本项目结算，调整办法如下：

1.竞选报价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的，则按竞选报价相应的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2. 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TYAZDE-2018）、《重庆市城市管线迁改工程计价定额》（CQCSGXQG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SGCSGJXT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JSGCSGYQYBT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JSGCFYDE-2018）等系列相关定额进行编制，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进行结算，材料按预算审核审定的材料单价调整，无相应材料价格的，按施工当期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调整，预算审核与《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新增材料，按彭水县建筑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后按照审定价进行调整。人工价按预算审核编制审定人工价进行调整，因政策原因引起的人工费变动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按照上述调整办法编制综合单价，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后，按合同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五、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

七、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文）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计取和使用。

八、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本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方案设计要求，且需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九、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工程安全管理

乙方必须按照与甲方所签订的《 安全生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觉接受甲方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

十一、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乙方承诺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

十二、农民工工资

（一）乙方必须设立专门的农民工工资专用户，且专用户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帐户名称：

账号：

（二）乙方必须与甲方和专户开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乙方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个人银行卡名册，与开设的专户银行签订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卡。

（四）如有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分包单位向乙方须提供资质和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同时向乙方提供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记录、劳动合同。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和支付方式：甲方按乙方每期计量工程进度款的25%-30%比例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期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司公章的农民工工资表，并完善“一金三制”资料。

十三、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完工验收申请书，同时附竣工图纸、工程收方签证单、材料构件及设备合格证和检验合格报告等保证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结算，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整个工程的施工资料4套和完工结算书4套。

十四、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并提供施工场所。

3.甲方负责组织现场协调会，协调现场施工。

4.甲方有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

5.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业主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8.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9.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时，应当赔偿乙方停工期间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实际进度不满足计划进度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措施和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并不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施工调度及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关监督部门转发至甲方或监理方的与承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及制度，乙方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5.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如遇特殊原因需变更的，必须经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开工前，应将人员持证情况及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6.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处罚。

7.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保卫及未完工程的安全工作，按时向甲方移交工程。未交工验收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修复。

8.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乙方确保其施工人员、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其施工人员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不及时发放民工工资和材料款的任何责任。

10.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11.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第三责任险，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严格执行安全合同。

1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13.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明确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14.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15.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指令。

1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再次分包、事实上的转包等）。

17.乙方须按照合同及甲方的管理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18.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9.乙方负责工程的自检费用。

20.本工程应交纳的税费和保险费，以及施工用水、用电、安全设施、临时用地、交通组织、临时施工道路、乙方人员驻地建设等一切费用均摊入合同价中，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1.本工程红线外临时用地和施工中对民房等设施造成炮损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发生的实际工程费。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并投入使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按500元/天进行计算，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超过合同工期120日历天仍未完工且未将合格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撤场，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除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外，由乙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等费用，并根据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四）乙方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规定的现行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乙方拒不整改或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处罚乙方人民币5000-10000元/次，乙方超过整改期限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撤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应对工程施工现场采取安全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本工程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或投诉事件发生。甲方有权从应拨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民工当事人，并在结算时扣减。同时处以5000元/次（件）违约金。

（七）乙方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的，按《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15】第3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9号）等规定执行。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 彭水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者公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结算审计，由甲方发给承包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支付完合同价款及质保金后本合同失效。

十八、其它约定事项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比选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中选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不少于施工人员的**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它**

1.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是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项目法人（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的合同，自觉遵守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接受或者变相接受乙方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除本合同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建设工程廉政保证金制度。

（一）为确保《廉政合同》的认真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按工程中选价的1.5%缴纳廉政保证金（若乙方已经缴纳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则由甲方在乙方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中提取；若乙方提交的为履约保函，则在工程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提取）。

（二）设立“建设工程廉政保证金”专户：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提取的廉政保证金，缴入甲方设立的“廉政保证金”专户。

（三）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能认真执行《建设工程廉政合同》的条款，在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督部门审核，未发现存在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则予以全额退还廉政保证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根据查证金额的10倍，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在廉政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廉政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可向乙方继续追讨。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的监督单位为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三：建筑施工生态文明建设保护责任书**

#### 建筑施工生态文明建设保护责任书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创建文明、和谐、安全、环保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施工生态文明保护工作，本项目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本建筑施工生态文明建设保护责任书：

一、实现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要求，牢固树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加强环境保护是国家和重庆市政府的要求，是全体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要求，是造福子孙后代的一件大事，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的思想,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墟，要实行综合利用, 化害为利 ；需要排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预期达不到国家标准的, 要限制项目的生产规模。坚决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从讲政治、促和谐、促稳定的高度，把环境保护工作当作事关全局、重中之重的大事抓紧抓好，切实做到环境保护有措施、有检查、防微杜渐，做好日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工程建设总目标，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环保的施工环境。

二、乙方环境保护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要求。

2、牢记“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思想，积极参加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

3、遵守本工程项目部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4、在正常施工的前提下， 乙方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防止周边植被的破坏；施工队撤离后，应尽量恢复原样。施工现场垃圾、渣土应及时清理出现场，并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要求，运至规定地点。现场道路应注意防尘，需要时，应有洒水，并应清扫干净。

5、袋装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库内存放，粉煤灰露天存放时应洒水浸湿， 不得出现扬尘现象。运输上述材料时应采用加盖措施，防止沿途遗撒、扬尘。卸运时，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扬尘。

6、取土场尽量选择植被稀少的丘包、废地，并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取得他们的支持，在划定的界内取土。取完土后，按合同规定，及时整修和绿化。

7、在施工中尽量限制人员、机械车辆活动范围，避免不必要的活动对周边植被的破坏。施工机械及车辆应做好相关装置，使尾气排放达标。

8、要严格遵守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草场应注意保护。

9、必须保持驻地干净整齐，必须修建厕所，并按相关要求尺寸设置垃圾堆放坑，将垃圾随时填埋处理， 不得乱倒乱扔。

10、在施工期间应提高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严格控制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嘈声、材料漏失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等，以防其产生有毒气体对人员产生不利影响。

11、在施工过程中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不得将污水或废水直接排入河流中,造成 河道冲刷、水质污染。

12、防止水源污染，采取防止噪声污染措施。

13、加强对施工现场粉尘、噪声、废气、污水等监测和监控工作。要根据监控结果,进行妥善而有效地处理。应与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一起检查、考核、奖罚。

14、做好生态植被的保护，在施工现场有草原、果园、树林、农田、湿地等，施工中应尽可能保持原来的地貌特征，对各种生物的栖息地进行完善保护，严防破坏。

15、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现场环境及植被保护责任，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施工图范围之外环境污染、植被破坏被相关行政部门或行政执法部门查处，造成的行政、刑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六章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第七章**  **图纸**

随本比选文件一同发布的图纸电子版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彭水县）（https://www.cqggzy.com/pengshuiweb/）下载。不管下载与否比选人和代理机构都视为竞选人全部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第八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竞选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竞选函**

 （比选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作为竞选总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随同本竞选函提交竞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比选人）：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撤回、修改、签署、补正、澄清、说明、递交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另外准备一份原件，随竞选文件一并递交。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2.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5. 资格审查部分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比选人）：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撤回、修改、澄清、说明、签署、补正、递交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另外准备一份原件，随竞选文件一并递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网址 |  |
| 传真 |  | 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及期限 |  |
| 备注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部分其他材料**

注：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经济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